

大会第 42/22 号决议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1976 年 9 月 28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给秘书长的信,请求将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附上已拟有相关条款的条约草案(A/31/243)。1976 年 10 月 4 日,大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中列入这一项目,并将之分配给大会第一委员会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在适当阶段,大会将把这一事项交由第六委员会审议,以研究其法律后果(A/31/PV.16)。

1976 年 10 月 25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一项关于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31/L.3);4 天后,该决议草案(A/31/305)获得第一委员会通过。在第一委员会的建议下,大会通过了 1976 年 11 月 8 日第 31/9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注意到世界条约草案,并邀请各会员国将之与在第一委员会审议期间所作的其他提议和发言一起加以进一步审查。大会第 31/9 号决议还请会员国至迟于 1977 年 6 月 1 日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此事项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就其在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议程项目下收到的来文,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第六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1/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32/181 和 A/32/181/Add.1)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的决议草案(A/C.6/32/L.18)。该决议草案后经修改(A/C.6/32/L.18/Rev.1),建议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负责审议任何国家为求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条约而提出的提议和建议,或特别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六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并建议大会通过其提议(A/32/466)。197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通过第 32/150 号决议,其中据此决定设立一个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的特别委员会,负责审议任何国家为求起草一项关于这一事项的国际条约而提出的提议和建议,并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78 年,在特别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介绍了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条约草案成为特别委员会初步讨论的基础。特别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任务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相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3/41)。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第六委员会的建议下(A/33/418)通过了 1978 年

12月16日第33/96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决定，除其他外，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其工作，并邀请各会员国按照第31/9号决议提出评论意见。

1979年，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3/96号决议提出的评论意见(A/AC.193/1)以及西欧五国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基础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工作组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了报告(A/34/41)。1979年，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根据第31/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从会员国收到的评论意见(A/34/410)。在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34/642)下，大会通过了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决定，除其他外，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其工作，并邀请各会员国按照第31/9号决议提出评论意见。

1980年，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4/13号决议提出的评论意见(A/AC.193/2和Corr.1)以及10个不结盟国家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A/35/41)基础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35/623)，通过了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该委员会未能详细审议在其上一届会议期间提交给它的新提案，并决定，除其他外，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其工作，以确保圆满完成其任务。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重申邀请各会员国依照第31/9号决议提出评论意见。

1981年，在其第四届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5/50号决议提出的评论意见(A/AC.193/3和Add.1-3)基础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特别注意在其1979年和1980年会议期间提出的工作文件以及1980年提出的工作文件的修订版本(A/36/41)。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36/649)，通过了1981年11月13日通过第36/31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决定，除其他外，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努力圆满完成其任务，并重申邀请各会员国按照第31/9号决议提出评论意见。

1982年，在其第五届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6/31号决议提出的评论意见(A/AC.193/4和Add.1-3、Add.3/Corr.1和Add.4)以及主席提交的一份非正式工作文件基础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该工作文件提出下列内容供各代表团进一步审议：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要素；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表现形式、范围和各个方面；全面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后果；合法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联合国的作用以及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A/37/41)。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37/721)，通过了1982年12月16日第37/10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特别委员会主席在1982年届会上所作发言。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开始拟订非正式工作文件中所载的方案，同时考虑向它

提出的提案和建议，特别是在其 1982 年会议上作出的努力。最后，大会重申邀请各会员国按照第 31/9 号决议提出评论意见。

1983 年，在其第六届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37/105 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基础(A/AC.193/5 和 Add.1)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组继续其工作，重点是特别委员会主席在 1982 年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A/38/41)。1983 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第六届委员会的建议(A/38/666)，通过了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3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决定，除其他外，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其工作，并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1984 年会议上在非正式工作文件基础上继续拟订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各项因素。最后，大会重申邀请各会员国按照第 31/9 号决议提出评论意见。

1984 年，在其第七届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38/133 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A/AC.193/6 和 Add.1)基础上继续讨论这一事项(A/39/41)。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39/776)通过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81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1985 年会议上加速拟订非正式工作文件中所载的七项原则，同时适当考虑在其 1982 至 1984 年会议上所作的努力。大会还请特别委员会将其工作集中在其工作组的范围内。

1985 年，在其第八届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39/81 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A/AC.193/7)基础上继续讨论这一事项(A/40/41)。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40/1001)通过了 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70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考虑到会员国在对特别委员会就现阶段拟订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宣言的情况所提报告进行审议时提出的各项建议，决定，除其他外，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其工作，以求起草一项关于这一事项的世界条约，并作为过渡阶段，尽早草拟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宣言或采纳特别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大会还邀请特别委员会，在起草《宣言》时考虑到包含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要素的非正式工作文件编写过程的工作结果、以及前几届会议期间向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进行的种种努力。

1986 年，在其第九届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40/70 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A/AC.193/8)基础上继续讨论这一事项(A/41/41)。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41/860)通过了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6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决定，除其他外，特别委员会应完成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草案。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邀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载有宣言草案的最后报告。

1987 年，在其第十届，即最后一届会议上，特别委员会结束其对这一事项的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草案(A/42/41)。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就这一事项进行辩论过程中(A/C.6/42.SR.16、17、18、19、20、21 和 50)，意大利介绍了一份联合决议草案(A/C.6/42/L.4)，其中建议大会通过该宣言草案。1987 年 11 月 13 日，第六委员会核可了这项建议，并相应地建议大会为此通过决议(A/42/766)。1987 年 11 月 18 日，大会据此未经表决通过第 42/22 号决议。